**班戈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 部门预算**

2025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班戈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有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执行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制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区内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应急管理局 应加强、优化、统筹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县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那曲特色、班戈特点应急管理体系。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太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普及公众知识，提升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19、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成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二、单位构成

班戈县应急管理局编制6人，实有8人。

局 长：格玛旺加

副局长：丹增欧珠

副局长：孙乔仙

副局长：李振

科 员：拉巴次仁（二级主任科员）、普布隆措（四级主任科员）、宗吉（四级主任科员）、索南曲措（四级主任科员）

第二部分

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详细见附件：（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713.6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3.66万元、上年结转54.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2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28.60万元。

二、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713.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4.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8.92万元，占92.33%。

三、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71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31万元，占51.15 %；项目支出349.35万元，占48.95%。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3.6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8.92万元、上年结转54.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2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28.60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8.9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35.03万元，增长35.6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消防经费新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28.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预算数为33.0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42万元，减少1.27%。主要是社会保险类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预算数为21.2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03万元，减少0.14%。主要是社会保险类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预算数为24.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69万元，增加2.85%。主要是社会保险类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年预算数为628.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83.04万元，增加45.03%。主要是社会保险类功能科目预算调整、应急、消防人员经费增加。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4.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4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331.95万元、津贴补贴190.87万元、奖金14.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2.2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5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0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0.81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5万元（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住房公积金24.20万元、医疗费1.73万元、伙食补助费2.88万元。

公用经费25.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应急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5.20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4.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9.49万元，增长16.33%。主要是业务需求、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无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辆除雪除冰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个，资金658.92万元。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无扶贫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我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